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7日内登记管理机关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同时，执法人员制作封存通知书送达被行政处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作出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决定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现场清点封存物品

填写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行政处罚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承办机构：相山区社会组织管理办

服务电话：0561-3192153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7日内登记管理机关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同时，执法人员制作收缴通知书送达被行政处罚的社会团体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社会团体作出撤销登记行政处罚决定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现场清点收缴物品

填写收缴物品清单一式三份，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物品收缴清单存档一份，保管人留存一份，当事人留存一份

承办机构：相山区社会组织管理办

服务电话：0561-3192153